

股票简称：瀚蓝环境

股票代码：600323

编号：临 2024-025

债券简称：22 瀚蓝 02

债券代码：137523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推动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 聚焦主营业务，稳步提升经营质量

2023 年，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，顶住压力，保持战略定力，持续聚焦环保主业，提升业务板块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，内外兼修提高运营水平，韧性寻求业务突破，保持可持续良性发展。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.41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.30 亿元，同比增长 25.23%。2024 年第一季度，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27.16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.81 亿元，同比增加 22.84%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达 365.44 亿元。

2024 年是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的关键一年，公司将继续坚持“固废处理为拓展核心、水务能源协同发展”的“一体两翼”业务发展模式，持续聚焦主业发展，稳健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抓住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机遇，推进重点工程建设，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。公司将持续巩固降本增效成效，积极对外拓展，扩大业务收入；此外，将积极探索新业务和各业务板块的协同，如公司积极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热源和区位优势，开拓管道供热和长距离移动供热。

二、 创新驱动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新质生产力的特点是创新、关键在质优、本质是先进生产力，创新驱动是关键。

公司积极打造环保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平台，以“技术研发”、“产业孵化”、“风险投资”三位一体运营模式建设研究院，以科学的管理体系助力业务降本增效，前瞻洞察行业痛点，推动公司科创研发实力提升。部分技术创新成果已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，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和运营优化。

公司重视数智化建设，数智化管理已覆盖运营管理的方方面面，并在业务领域实现了多项创新举措，如“无废城市数字大脑”“排水智慧管理平台”“智慧城市管家平台”“智慧水务平台”等数字化创新，实现对外提升环境治理服务质量与效率、对内提升管理运营水平及降本增效的双赢局面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结合主营业务，积极探索实践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升级和融合应用，强化数据资源利用、赋能生产精细化及效能提升、加速转型发展、驱动业务管理变革，以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 重视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权益

公司致力于以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确保为投资者带来稳健的盈利增长。公司自 2000 年上市以来，坚持每年实现现金分红，至今累计现金分红约 24 亿元。

为与股东分享发展成果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不低于 4.8 元（含税），同比增长了 118.18%，占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37.34%。此外，公司还制定了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，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，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，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 10%。若未来三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公司也将维持上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规划不变。

2024 年，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坚持“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”的机制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丰硕成果。

四、 规范公司治理，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始终秉承依法依规、诚信经营原则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各项规定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与公司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，各司其职，规范运作。

2024 年，公司将结合新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实施，持续修订完善以《公司章程》

为核心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；强化对法律法规的宣贯与执行。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。

五、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投资者沟通

公司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各项披露文件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，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信息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，提升上市公司的透明度，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。公司将坚持“沟通创造价值”的原则，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、投资者邮箱、投资者热线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。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，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活动，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、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、经营业绩等信息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、稳定、信赖的关系。

六、 加大“关键少数”培训力度，强化规则意识

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广东证监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，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、熟悉证券市场知识、理解监管动态，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。

七、 其他

本方案涉及的前瞻性陈述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